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获得国资委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 年 7 月 5 日，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西安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国资委”）转来的陕西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关于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票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6]196 号）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西安市国资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审批意见，即公司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中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公司按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 10% 认购。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不超过 25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和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还需经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六日